

我国木质林产品加工贸易发展现状及对策分析

李冉, 程宝栋

(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 针对我国木质林产品加工贸易的特点、存在问题及其对林业产业发展的影响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国木质林产品加工贸易的发展趋势提出建议,以期政府为木质林产品加工领域产业政策的科学制定、宏观调控措施的监管实施、加工贸易的长远发展以及产业发展导向的把握,提供依据和参考。

关键词: 木质林产品; 加工贸易; 特点; 政策; 建议

中图分类号: TS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654(2011)02-0014-04

Current Status Analysis and Policy Suggestions on Wood Products Trade in China

LI Ran, CHENG Bao-dong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Bei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s analyzed the current status of China's wood products trade and the unique characteristics of its wood products industry. The results were expected to provide useful information for the government to establish a forest products industry policy and to implement macro-economic regulation in China.

Key words: wood forest products; processing trade; characteristics; policy; recommendations

近几年,我国木质林产品对外贸易飞速发展,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贸易方式构成日趋合理。不仅解决了大量劳动力的就业问题,而且在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方式,带动产业结构升级,促进经济增长等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了解当前我国木质林产品加工贸易的发展情况,笔者从加工贸易结构、现状、发展背景,对产业促进作用以及存在的问题等多角度进行分析,以期为木质林产品加工贸易的长远发展与产业政策的科学制定,提供借鉴和依据。

1 木质林产品加工贸易的发展现状与特点

1.1 发展现状

近十年来,我国林产品加工贸易总量不断上升,

进出口总额,从2001年的76.77亿美元,增长到2008年的180亿美元,占全部林产品贸易额的29.6%,年均增长13%(图1)。2008年,进口额为35.3亿美元,出口额144.8亿美元,分别占到林产品进出口总额的24.6%和31.2%。加工贸易出口额8年间增长了3倍,年均增长率达到18.8%。

1.2 贸易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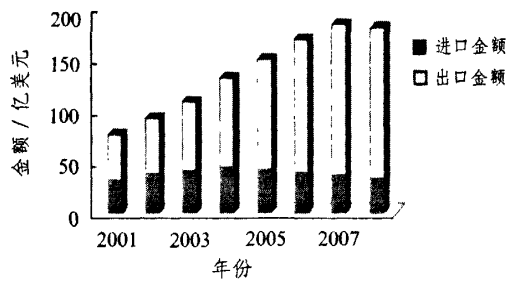
1.2.1 方式结构

贸易方式结构分为两种:1) 进料加工:购入国外原辅材料,利用我国技术、设备和劳力,加工为成品后销往国外市场;

2) 来料加工:国内企业使用国外提供的原辅和包装材料,按照双方商定的技术要求,加工为成品后交付对方,企业只收取加工费。

表1显示,我国木质林产品加工贸易以进料加工为主,并呈逐年递增的态势。在出口产品中,进料加工贸易比例一直>65%。2007—2008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原材料进口量下降;另外,也受一些传统原木

收稿日期: 2010-04-21; 修改日期: 2011-01-26
基金项目: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RW2010-5)。
作者简介: 李冉(1984—),女,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
通讯作者: 程宝栋,男,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



注：数据来源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网，下同。
图 1 2001—2008 年我国木质林产品进出口加工贸易额
Fig. 1 Total import and export values of wood products in China from 2001 to 2008

表 1 我国木质林产品加工贸易方式结构
Tab. 1 Raw material sources in import and export wood products

年份	所占比例/%			
	进口		出口	
	来料加工	进料加工	来料加工	进料加工
2001	44.18	55.82	32.90	67.10
2002	43.02	56.98	30.29	69.71
2003	39.14	60.86	24.21	75.79
2004	36.54	63.46	25.63	74.37
2005	35.54	64.46	23.64	76.36
2006	34.80	65.20	22.45	77.55
2007	34.89	65.11	26.19	73.81
2008	33.70	66.30	27.45	72.55

出口国原木贸易政策调整，我国原木进口小幅回落。

1.2.2 产品结构

进口木质林产品中，纸及纸制品占绝对优势，2001 年最高，为 69.28%；2007 年最低，为 60.18%。其次为锯材，2008 年受危机影响略有下降。人造板中，胶合板和纤维板所占比例较刨花板高，但总比例不断下降。家具、木制品及其他木质林产品的进口量很少(图 2)。

从图 2 可见，在我国木质林产品出口商品中，家具所占比例最高。纸及纸制品从 2001 年的 28.96%，增至 2008 年的 37.44%，成为第二位主要出口产品。第三位为木制品，但出口比例呈下降趋势，从 2001 年的 11.32%，下降到 2008 年的 4.48%。原料型产品锯材的出口比例一直未超过 1%，人造板的总比例低于 4%。由此可见，我国木质林产品出口中，初级产品的比例很低，反映出我国木质林产品出口商品劳动附加值逐渐增大，产品出口结构日趋合理。

1.2.3 市场结构

从进口市场来看，亚洲市场居于首位，但进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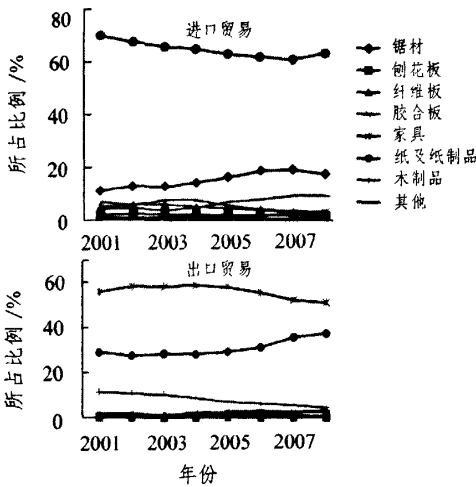


图 2 我国木质林产品进/出口加工贸易产品结构
Fig. 2 Import and export of different wood products in China from 2001 to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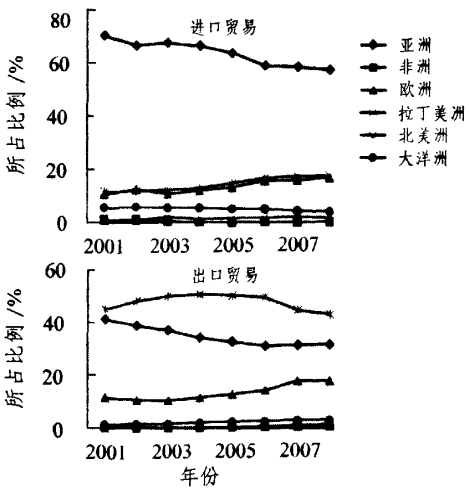


图 3 我国木质林产品进口/出口加工贸易市场结构
Fig. 3 Major wood product import and export partners from 2001 to 2008

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其次为北美和欧洲，均表现出平稳上升态势。亚洲、欧洲和北美洲共占我国木质林产品进口市场的 90% 以上(图 3)。

图 3 显示，北美是我国最主要的出口市场，其次为亚洲和欧洲。北美市场呈现先增后降的特点；对亚洲市场的出口，由 2001 年的 41.41%，下降到 2008 年的 31.96%；欧洲市场略有上升；对非洲、拉丁美洲和大洋洲的出口比例虽略有上升，但仍低于 10%。

1.2.4 地理分布

我国的木质林产品加工贸易主要集中在广东、浙

江和江苏等东部沿海省份(表 2),集中度高,集群式发展特点显著。呈现这种地域特征的原因:

1) 东部沿海地区具有地理优势,海运便捷;2) 东部的基础设施条件优于中西部地区;3) 东部地区人口稠密,具有劳动力的比较优势;4) 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使东部地区获得了先发优势。

表 2 我国木质林产品加工贸易地理分布
Tab. 2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wood products in China

地区	所占比例/%		
	进出口总额	进口	出口
广东	45.94	51.10	44.68
江苏	15.45	10.49	16.66
浙江	11.53	6.58	12.73
上海	7.27	9.05	6.84
山东	6.16	6.67	6.03

2 木质林产品加工贸易的发展背景与作用

2.1 木质林产品加工贸易的发展背景

1) 劳动力成本。加工贸易是劳动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廉价劳动力。我国拥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为加工贸易的发展提供了条件。

2) 技术及工艺。我国木制品的生产技术与工艺,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仍存在差距。通过开展加工贸易,将国外的先进技术及工艺优势,与我国的劳动力成本优势相结合,使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成本降低,增强了企业开展加工贸易的主观意愿。加工贸易技术外溢效应,是推动其发展的内在动力。

3) 宏观政策导向。自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实施了鼓励外商投资和开展外向型加工贸易的政策,如在沿海城市兴建出口加工区,并给予关税优惠。

4) 市场需求。加工贸易是按照国外消费者的需求设计产品,更贴近市场需求。采用贴牌加工的方式,产品附加价值高,同时,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国际贸易保护的影响。

2.2 木质林产品加工贸易对林业产业的作用

1) 木质林产品加工贸易增值率

加工贸易增值率,是指加工贸易的出口净额占加工贸易进口额的比例,是衡量一个国家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以及加工贸易为该国带来经济利益的重要指标。表 3 显示,我国木质林产品加工贸易总体增值率不断提高,表明我国林业产业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有所提高,加工贸易产业结构逐步升级。

2) 加工贸易对林业经济增长的贡献度和拉动度

表 3 我国木质林产品加工贸易总体增值率

Tab. 3 Appreciation rate of wood products trade in China

指标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增值率/%	0.29	0.34	0.60	0.90	1.49	2.22	2.74	3.10

注:加工贸易增值率=(出口额-进口额)/进口额×100%。

加工贸易增值系数,指贸易产品从原料进口到成品出口的产品增值程度,可以准确反映贸易产品的附加值水平,并最终体现为商品的出口竞争力^[1]。从表 4 可见,2001 年以来,我国木质林产品加工贸易的增值系数均>1,表明加工贸易处于贸易顺差。增值系数的增长,说明我国贸易顺差逐渐增大,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其中 2001、2004 和 2005 年,加工贸易对林业产值的贡献度均在 10%以上,拉动度亦在 2%以上。

表 4 加工贸易增值对林业产值的影响

Tab. 4 Effect of appreciation coefficient on overall production of wood products in China

指标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增值系数	1.29	1.34	1.60	1.90	2.49	3.22	3.74	4.10
贡献度/%	15.10	5.53	7.69	12.65	12.24	7.44	4.28	-1.45
拉动度/%	2.27	0.74	2.04	2.23	2.78	1.93	0.76	-0.22

注:1) 加工贸易增值系数=出口额/进口额;

2) 加工贸易对经济增长贡献度=加工贸易净出口增量/生产总值增量×100%;

3) 加工贸易对经济增长拉动度=加工贸易对经济增长贡献度×生产总值增长率。

2008 年,由于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导致加工贸易对林业产值增长的拉动度出现负值。随着全球经济的回暖,为木质林产品加工贸易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3 木质林产品加工贸易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3.1 存在问题

1) 生产管理方式落后。我国木材加工企业多数为家族企业,在运行过程中,工序管理、质量管理以及成本管理方面,均缺乏科学性和系统性,仅有少数规模企业通过了 ISO 9000 质量体系认证,企业竞争力普遍不强,也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埋下了隐患。

2) 出口市场过于集中。我国木质林产品加工贸易国主要为美国、日本和英国等,说明对特定国家或地区的依存度较大,易受到这些国家或地区经济波动的影响。

3) 对外贸易摩擦增多。我国木质林产品加工贸

易的高速发展,及其在国际市场中所占份额的不断扩大,引起了其他国家的高度关注,各国贸易保护主义纷纷抬头,导致贸易摩擦增加。另一方面,经香港转口或委托加工的外商,将大量产品出口到美国和欧盟等地,由于原产地标注为我国,也导致我国与欧美国家间的贸易摩擦不断,亦制约了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

4) 劳动力成本优势逐步丧失。长期以来,我国木质林产品的加工贸易优势,主要集中在劳动密集型行业,及劳动密集型生产环节。随着东南亚、东欧等一些发展中国家投资环境的改善,劳动力素质的提高,在一些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方面,劳动力成本与我国产生了竞争^[2]。

随着国内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东部地区的劳动力成本逐步攀升,而来自中西部地区的多数劳动力技术水平有待提高,从而产生结构性需求矛盾,成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发展的障碍。

3.2 政策建议

1) 优化产业布局,引导加工贸易多层次发展

近几年,伴随着我国东部地区经济的发展,土地资源、能源、原材料供应趋紧,劳动力成本逐渐上升;而中西部地区在土地、厂房、劳动力和工业基础方面,相对东部具有承接加工贸易转移的条件。政府应积极引导加工贸易向中西部地区转移,通过对中西部地区的税收政策的调整,弥补其物流成本的劣势,使东南沿海和中西部地区的优势互补,最终形成以东部沿海地区为先导、中西部地区共同发展的格局^[3]。

2) 培养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结构升级

目前,我国木质林产品加工水平依旧较低,产品技术含量不高,仍以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技术落后一直是影响我国木质林产品加工贸易发展的主要原因。因此,政府应继续鼓励跨国公司和技术含量高的制造和服务环节向我国转移,积极支持其开展研发活动,制定相关政策,支持加工贸易企业的技术创新^[4]。同时,努力营造适合我国企业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的环境,加大研发经费的投入,加快科技体制改革,为技术创新营造有利的制度和环境。

3) 大力扶持国内企业,鼓励平等竞争

我国加工贸易的增长速度很快,但木材加工企业以中小型民营企业为主,规模有限,管理者素质不高,亟需政府给予资金、技术方面的支持。应彻底改变“重国有、轻私营”的传统观念,逐渐解除对民营企业发展的各项约束。同时,为加工贸易企业技术开发提供融资支持,鼓励建立民间的“风险融资”机制^[5]。

此外,政府出资设立中小企业加工贸易产业园区,从法律、市场营销、设施、投资以及信息网络等方面实现集中管理,并促进中小企业产业集群的形成。实行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同等待遇,创造各类企业平等竞争和发展的新环境^[6]。

4) 延长产业链,促进配套产业发展

发展国内配套产业,推进加工贸易中间投入品的本地化。通过加工贸易带动当地产业成长,实现产业结构升级。如果国内企业能够提高技术水平,发展配套产业,鼓励加工贸易企业提高国内采购率,加工贸易产业的关联效将会得到充分发挥^[7]。为此,政府加强对配套企业的科技、资金和信息支持,推动企业的配套产业发展。

5) 完善加工贸易政策体系,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和升级

近年来,我国木质林产品加工贸易管理,已逐步涉及到贸易政策、产业政策和财税政策等,关系到区域经济发展以及利用外资、增加就业等问题。因此,政府应及时改革和完善现行的加工贸易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6) 加强人才培养,提供人才保障

目前,人才仍然是制约我国木质林产品加工贸易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特别是对于中小型的民营企业,严重制约了企业的发展与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政府应加强行业协会、高校及企业的协调与配合,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产业技术工人培训等多层面,建立培养体系,为加工贸易在我国的进一步发展提供高素质人才。

参考文献:

- [1] 王晶,曹菁铁.加工贸易对我国经济增长影响的实证分析[J].西安邮电学院学报,2009(7):85-93.
- [2] 郝洁.我国加工贸易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商业经济,2004(10):70-71.
- [3] 曲可伸,吴雨才.我国加工贸易的现状、问题与对策探讨[J].科技与经济,2006(3):62-64.
- [4] 崔磊.黑龙江省加工贸易发展对策研究[D].哈尔滨:哈尔滨工程大学,2007.
- [5] 孙晓倩.我国加工贸易产业升级对策研究[D].沈阳:东北大学,2005.
- [6] 付树梅.我国加工贸易的发展历程及未来展望[D].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06.
- [7] 金京霞.我国加工贸易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分析[D].长春:吉林大学,2004.

(责任编辑 张一萍、姜征)